

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齐昌律师、吴佳青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在上海市虹口区虹关路 223 号享阖公寓喜喜母婴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贵林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96,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829%。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2022年7月2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596,2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596,2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596,2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596,2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596,2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596,2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596,2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596,2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596,2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596,2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596,2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7 月 21 日